2016年云南省红河州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4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长 杨福生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协商提出意见。

一、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5年，是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统筹推进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保持了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全年完成生产总值1222亿元，增长10%；其中，一产增长6.2%；二产增长11.3%；三产增长9%。完成规上固定资产投资1658亿元，增长35%；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5亿元，增长11.5%；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23亿元、369亿元，分别增长11%、7.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6265元、8653元，分别增长10%、12%；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为3.5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州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项目、增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全年实施3000万元以上项目576项。启动“五网”规划编制工作。综合交通3年攻坚行动计划圆满收官，石红高速建成通车，蒙文砚、蒙自绕城、弥泸高速公路建设进展顺利，4条境内国道改造全面完成。云桂铁路（红河段）即将完工，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弥蒙铁路和红河蒙自机场相继开工，哈尼梯田机场选址报告获得国家批复；阿扎河、阿白冲两座中型水库基本建成，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小路南提水工程加快推进；新建、续建小型水电站11座、风电场13座，建成光伏电站2座。境内2条输油管道工程基本建成；续建、新建、改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170项，实施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31项，共完成城镇建设投资30.67亿元；启动了“智慧红河”项目建设。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增长、促转型，产业建设迈出新步伐。坚持以北部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南部山区综合开发为抓手，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预计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53亿元，增长6.5%。销售农产品400万吨，销售额、出口额分别达到120亿元和2.16亿美元。蔬菜、水果产量分别增长4.7%和10.3%，烟农收入达到23.57亿元，林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16亿元，畜牧业产值增长7.1%。新增家庭农场23个、种植大户22户、省级现代农业庄园2个。流转土地面积72.58万亩。高效节水现代农业加快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45亿元，增长6%。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365亿元，增长10%。完成非电工业投资330亿元，增长30%，22项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有效推进，海润光伏、泸西苦荞醋酸发酵新型健康饮料（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全年培育微型企业2500户，两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泸西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初具规模。非公经济增加值增长15%。13个工业园区共完成工业总产值595亿元，增长11%；“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持续推进，实施了哈尼梯田保护开发等一批旅游重点项目，集中打造了一批旅游特色乡村、旅游小镇。预计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2587 万人次，增长 21.23%，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90.55 亿元，增长 20.93%。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竞相发展，网络经济、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方兴未艾，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等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第三产业在全州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明显提升。

一年来，我们坚持打基础、建平台，园区聚集带动效应初步显现。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39 亿元，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98.2 亿元，增长 10.5%；红河综合保税区完成投资 5.3 亿元，保税仓库、重点配套设施实现开工。组建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动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新开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 项，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3.85 亿美元，入区企业已达 33 户；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完成总体规划和招商规划编制，河口城区至坝洒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通车，跨合区路网（一期）6 条道路完成投资 1.53 亿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改革、扩开放，体制创新红利逐步释放。在个开蒙地区推进了 12 项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 21.2 万户、63.3 万亩。6 家国内银行与越南 10 家银行签署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代理合作协议。预算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组建了州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9 个 PPP 项目成为财政部示范项目。统筹城乡发展和教育卫生等改革深入推进。确立州级外部行政职权 5958 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逐步推行。完成了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州级政府工作部门由 39 个精简为 32 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运行进一步规范，全年共完成公共资源交易 6920 宗。推行“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制度改革，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工资制度改革，县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全面铺开，开展了聘任制公务员省级试点工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对外经济合作持续扩大，全州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2.36 亿美元，增长 6.5%。制定实施了《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2015 年实施方案》。第 3 届南博会实现项目签约 29 项，达成协议投资 300.26 亿元。与国内 4 大电信运营商、云南建工集团、厦门以晴集团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省级 15 家银行机构签署了融资合作协议。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701.8 亿元，共有 124 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实际利用外资 7377 万美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取得新成效。着力推进区域开发和精准扶贫，全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30 亿元，持续抓好滇西边境片区、石漠化片区和金平县者米拉祜族乡、河口县瑶山乡等小片区综合扶贫开发，全面推行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和回头看”，易地扶贫搬迁和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全面展开。全年减贫 12.28 万人；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了 5 个创业示范园、3 个充分就业示范社区、2 个创业就业示范村，扶持创业 10152 人。援企稳岗行动共为 36 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2795 万元。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6500 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14.59 万人；五类基本保险扩面提标力度持续加大。共投入民政经费 20 亿元，为 60.88 万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资金 12.41 亿元，将符合五保条件的 12987 户 13570 人全部纳入供养范围；整合投入“美丽家园”建设资金 32 亿元，完成农村危旧房拆除重建和改造提升 4 万户。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6000 余套、棚户区改造 1.27 万户。

2015 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我州“十二五”实现良好收官。5 年的历程极不平凡，我们克服了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不利影响，战胜了前进中不断出现的重重困难，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成就。

这是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的 5 年。全州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预计年均增长 11.7%。人均生产总值达 26365 元，年均增长 10.4%。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十一五”末翻了一番，年均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5.7%。

这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的 5 年。预计 5 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14 亿元，为“十一五”时期的 3.3 倍。其中，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410 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长 65.3%。建成高速公路 225 公里、一级路 50 公里、二级路 435 公里，硬化农村公路 6701 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 22691 公里。建成电气化铁路营运里程 285 公里，在建 68.22 公里；完成水利投资 187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65 倍，建成各类水库 20 座，除险加固病险水库 230 座，新增库容 6.29 亿立方米，解决了 137.75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完成能源投资 404.1 亿元，建成了马堵山水电站和 2 个光伏电站、14 座风电场以及一批小水电，新增电力装机 179.77 万千瓦。建成了惠历、通宝、五者、南溪等一批输变电工程；信息宽带网络、3G、4G 网络城镇覆盖率已达 100%，

农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75%、93%和 26%。

这是产业培育和转型加快推进的 5 年。预计全州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7:45.4:37.6，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提高了 6.7 个百分点，非公经济提高了 6.9 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177 亿元。粮食生产实现“十三连增”，产量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42 万吨。畜禽业总产值、增加值均比“十一五”末翻了一番多。在北部建成了万亩以上规模产业带 24 个，在南部建成千亩以上集中连片基地 67 个。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192 户；工业总产值由“十一五”末的 854.7 亿元增加到 1245 亿元，年均增长 11.2%，全部工业增加值增加了 134.2 亿元，年均增长 12.4%。5 年完成非电工业投资 1179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67 倍，建成了一批重点工业项目，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2 户。全州工业园区发展到 13 个，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工业园区 5 个，入园企业达 523 户。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9 家；建成了一批现代物流和商贸流通项目。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到 52 家、小额贷款公司 30 户。累计完成房地产投资 699.4 亿元，开发面积 1603 万平方米。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9290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65.6 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分别增长 101.39%和 188.11%。

这是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的 5 年。全州城镇建成区面积已达 160 平方公里，5 年实现农业人口进城 26.63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25.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4%；蒙自和弥勒先后实现撤县设市，完成撤乡设镇 12 个。滇南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1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个开蒙半小时经济生活圈已经形成。实施各类市政建设项目 300 余项，完成投资 110 亿元，建成区绿化率 30%，新建城市供水厂 11 座、污水处理厂 14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 10 座，建成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地下排水管网 86 公里、排水隧道 7.9 公里，全州已拥有城市道路 1022 公里。“美丽家园”建设完成做特民居 16.6 万余户、做美村庄 569 个、做优集镇 26 个。

这是改革开放持续推进的 5 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全面完成，水利、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深入推进；“营改增”等财税改革稳步实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成效，州内 8 家金融机构 17 个营业网点开办了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结算地域拓宽到 11 个国家和地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社会事业改革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共取消州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 29 项，调整 107 项，下放审批项目 202 项，精简 122 项；国际大通道建设步伐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基本形成，口岸基础设施和通关便利化条件持续改善。累计完成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85.7 亿美元，对越送电 31.93 亿千瓦时。实际利用外资 2.16 亿美元，对外实际投资 8863 万美元。北部七县市进入了滇中城市经济圈规划范围，一批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落户红河，5 年实际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1834.58 亿元。

这是生态建设持续加强的 5 年。累计完成营造林 374 万亩、面山绿化 3.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1188.89 平方公里、治理中小河流 112 公里。全州森林覆盖率由“十一五”末的 42.8%提高到 48.1%。哈尼梯田成功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异龙湖成功申报为国家湿地公园；共实施省级重点减排项目 286 个，省级下达的污染物排放削减目标全面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实施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 31 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20 项。5 年累计淘汰水泥等落后产能 135.13 万吨，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3.53%；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05.94 万亩，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21 个，新增耕地 18.85 万亩。14 个低丘缓坡项目有效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这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 5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新增城镇就业 15.76 万人。全民社保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已达到了 392.3 万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15.66 亿元、农村低保金 31.9 亿元。实现减贫 76.1 万人。实施教育建设项目 2847 个。初中三年完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幼儿毛入园率分别达到 87.2%、70.2%和 82.11%。累计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96 个，全州卫生机构达到 2210 所，拥有床位 22999 张，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8.75%。新建了一批乡村综合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创建省级“文化惠民”示范村 22 个，完成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 4 万户、“村村响”广播室 4009 个。建成廉租房 24698 套、公租房 38669 套。

这是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的 5 年。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建设深入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成效突出，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更加稳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城乡文明程度、公民思想道德素质逐步提升。社

会治理方式不断创新，群众利益表达、协调和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州工作有效开展，社会法治化水平逐步提升。平安红河建设向纵深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反恐维稳工作成效突出，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这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的 5 年。在全州政府系统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推进了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督查考评等制度不断完善，政府行政效率明显提高。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州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5 年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962 件，政协提案 1296 件。广泛听取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持续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进程，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

5 年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红河要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发展，必须坚持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与红河实际结合起来，着力推进红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大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力度，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构建符合红河发展实际的现代产业体系；必须坚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破除制约瓶颈，着力改善和优化红河发展的硬环境；必须坚持联动南北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着力探索一条具有红河特色的跨越式发展路子；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推进制度创新，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提高开放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建设贯穿于经济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上，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必须坚持依法治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各位代表，“十二五”期间我州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州政协的支持、参与、监督下，全州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红河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红河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总量偏小，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非公经济发展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创新能力弱，增长动力转换缓慢，经济发展面临总量扩张与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加快产业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二是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城镇化水平不高，南北、城乡、山坝之间发展差距大，群众收入水平偏低，贫困面较大、贫困人口多，脱贫攻坚任务非常艰巨；三是人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繁重；四是社会事业发展基础仍较薄弱，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维稳形势依然严峻，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艰巨；五是对外开放水平与区位条件不匹配，开放领域不宽、层次不高，外向型经济发展不足，开放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开放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六是市场化改革进展缓慢，体制机制障碍远未消除，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执行力、服务能力和行政效率亟待提高，领导干部运用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有待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仍需强化。困难就是空间，问题就是导向，差距就是潜力，短板就是重点，我们必须冷静思考，沉着应对，努力在破难题、补短板上取得积极进展。

二、“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州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国内外环境总体对我州发展有利。习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为云南的发展确立了新定位和新目标，省委、省政府对红河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为红河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区域精准脱贫等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滇中城市经济圈以及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等重大战略布局的推进，为红河跨越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经过长期以来的持续较快发展，全州经济总量有所壮大，基础设施瓶颈制约不断缓解，经济结构、产业体系、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为“十三五”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必须审时度势，顺势而上，牢牢抓住并充分利用好这些难得的历史机遇，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厚植发展优势、凝聚发展力量、激活发展动力，奋力开启红河跨越发展的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力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努力成为全省面向东盟开放的重要交通枢纽、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全国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排头兵，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左右；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6.2 万元/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5%；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 40%。创新驱动方面：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R&D）达到 1.5%；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达 8%。民生福祉方面：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 78 岁；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3 万人；现行标准下 71.65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乡全部摘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生态文明方面：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9.95 万公顷左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30%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省级下达考核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 55%；地表水质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0%，劣Ⅴ类水体比例低于 10%。

围绕上述指标，必须突出以下 11 个方面的工作重点：

（一）全力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拓展区域发展空间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连接滇中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建设区域性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体系。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参与滇中地区资源配置、产业分工和市场竞争，统筹协调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与滇中地区在资源、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的流动和共享。探索培育北部滇中城市经济发展区，建立产业合作示范园，同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协同推进共同市场建设。全面开放市场，构建区域统一的市场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与滇中地区合作建设跨合区，共同打造出口加工、转口贸易等外向型产业基地。加强金融合作，推进区域市场准入和资质互认。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加强与滇中地区在社会各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医疗服务联运机制。加强社会保险配套政策对接，建立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人才资源网上配套平台。完善社会治理合作管理机制，推进区域应急管理平台建设。

统筹城乡建设协调发展。加强与滇中地区在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方面的衔接，承接滇中城市对我州城镇建设的辐射带动，统筹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推进我州与滇中地区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及村庄的协调发展。

（二）夯实跨越发展基础，打好“五网”建设大会战

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网。公路建设重点是建成蒙自绕城、蒙文砚、泸西至弥勒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元江至蔓耗、元阳

至绿春、蔓耗至金平、蒙自至屏边、个旧至元阳南部高速以及石林至泸西、召夸至泸西、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开展建水至元阳、河口至马关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全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100 公里。继续推进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县乡公路、农村公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建成滇南中心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和云桂铁路（红河段），加快弥蒙铁路建设，实施弥勒、建水轨道交通项目，推进师（宗）泸（西）弥（勒）铁路、文山至蒙自至普洱沿边铁路、建水至新平铁路前期工作；建成红河蒙自机场和元阳哈尼梯田机场，推进建水、红河、弥勒等通用航空前期工作。推进中越红河界河航运综合建设工程及红河港建设。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网。加快推进滇中引水、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小路南提水等工程。新建、扩建平海子、大田等 68 座重点水源工程。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五小水利”等民生水利项目。推进大型灌区等农田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农业。实施一批界河治理工程。

建设绿色低碳的能源保障网。加速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电效率、安全保障和智能化水平。改造提升火电，有序开发中小水电，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力争 2020 年全州电力总装机达 850 万千瓦以上。构建成品油、天然气储运体系，建成中石油、中石化两条成品油管道，加快境内天然气管道支线建设。

建设共享高效的信息网。加快“互联网+”和“智慧红河”建设，实施城市宽带互联网改造提升、“宽带乡村”和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等工程，持续提高 4G 网络、互联网、物联网的覆盖率，适时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高文化旅游、科教医疗、金融保险、商业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运用水平。

构建功能完善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城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防灾减灾、公共绿地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利用开发。加快以饮水安全、道路交通、集贸市场、“两污”处理等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北部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南部地区山区综合开发。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设施化建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障粮食安全。加快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推动农业与二产、三产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农产品品牌。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大力培育农业庄园、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设“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规范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技术培训，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公共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科技推广运用体系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业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体系，着力构建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农产品现货交易和农产品期货交易“三位一体”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农产品集散地市场、区域性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中心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等建设。

（四）突出“两型三化”，构建工业发展新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要求，以创新驱动推进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标准和质量，推进实施红河卷烟厂异地技改等一批标志性项目，促进烟草及配套、冶金及精深加工、精细化

工、能源、矿山和建筑建材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全面实施“红河制造 2025”，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

创新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突出区域特色，优化产业布局，狠抓园区平台建设，科学定位和布局各产业园区的功能。加强园区间互动互补，促进园区开发建设与城镇化的融合发展。扩大园区招商引资，拓展“飞地”经济运用，促进多层次的“产业园、企业园、创业园”竞相发展。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红河建设，完善创新体系，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实施“红河科技创新能力增强计划”，推进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研组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全州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0%。

（五）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稳步提升

推进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等各行各业的融合发展，加快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打造“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旅游品牌，擦亮“三千四百年”历史文化名片。实施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基地，扶持培育一批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元阳哈尼梯田、建水临安古城国家 5A 级景区，新增一批 4A 级景区，打造弥勒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和中越跨境旅游区，努力成为云南旅游新方向。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构建“四枢纽一节点”（蒙自、开远、建水、弥勒和河口）的区域物流体系，规划建设一批大宗特色产品批发市场和仓储物流园区，发展冷链物流、保税物流和各种专用运输，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构建多元化、开放型的现代金融体系，大力发展国际金融、产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支持和鼓励金融中介、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企业发展。

拓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巩固提升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推进体育健身、居家养老、会展服务、文化创意等业态发展，加快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业。拓展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建立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建设。

（六）坚持统筹发展，构筑协调发展新格局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完善规划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土地利用、城乡发展、产业布局、综合交通、生态环保“五规合一”，构建州域“一核”（滇南中心城市）、“两区”（北部滇中城市经济成长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区）、“三带”（昆河经济走廊开发开放带、沿边经济开放开发带和红河谷热区经济开发带）的发展空间布局。

统筹南北协调发展。完善资源共享和利益补偿机制，建立南北相互促进、优势互补的互动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培植特色产业群，改善基础设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南部地区后发动力。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城市工作，创新城市建设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完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医保、养老等社会保险制度。促进有稳定就业和收入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探索建立由政、企、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促进各民族和谐发展。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建设，完善民族团结目标管理，巩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实施“十大示范”工程和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特困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扶持力度。深入开展爱民固边、双拥共建等活动。

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推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强国家意识和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公民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新活力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要素市场。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深化预算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投融资、金融、生态文明体制等改革，推进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建立覆盖全州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进以农村产权抵押为重点的“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引导发展农民股份合作。稳步推进以村民小组或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改革。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教育、医药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改革，加快公共服务社会化、信息资源共享、综合监管执法和社会征信体系的建设。完善政府绩效评价评估和考核机制。有序推进行政区划改革。

（八）坚持开放发展，充分挖掘对外开放潜力

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内连滇中、两广、大西南，外接越南老街延伸至河内、海防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能源管网、物流通道和通信设施建设，完善河口、金水河口岸基础设施，加速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实现互联互通。

增强三大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围绕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打造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冶金产业链的延伸，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红河综合保税区重点推动网内网外产业配套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分销服务、物流配送、金融保险、电子信息产业。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重点推进围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河口口岸配套基础设施，推进河口坝洒加工产业园、北山物流园、山腰物流园建设，加快发展进出口加工、跨境商务、国际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完善合作机制，务实拓展内外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培育一批出口基地、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和出口加工龙头企业。优化出口产业结构，推进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大出口商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州内企业“走出去”。

推进口岸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口岸管理机制，推进河口、金水河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争取国家批准设立绿春平河口岸，积极争取将河口口岸申报为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

（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突出生态保护建设。坚持“保护优先”，深入实施区域生态保护与恢复行动和城乡环境提升行动，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持续推进森林红河建设，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及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城乡绿化等工程，加强林业“三防体系”建设，力争全州森林蓄积量达到 1 亿立方米。在 13 县市城市区规划范围内至少建设一个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严格饮用水源地和农产品基地环境保护。大力开发农村清洁能源，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坚持“发展优化”，大力推进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绿色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惠民、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等工程建设；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推行节地型和紧凑型城镇更新改造，开展耕地分类分级保护和有偿保护试点；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推进工业循环用水、农业节水灌溉、再生水利用等重点节水工程。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乡“两污”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和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异龙湖水质 3 年内摘除劣Ⅴ类帽子。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力争蒙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3.5%。加快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十）奋力推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全面脱贫

实施区域精准开发战略。聚焦滇西边境、石漠化两大片区，以南部地区、北部山区为主战场，通盘考虑边境地区、革命老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脱贫发展，全力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全面加快基础设施、产业扶贫、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促进片区全面发展，稳步解决贫困区域整体贫困问题。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深入实施整乡推进、整村推进、金融扶贫、雨露计划、扶贫安居、产业扶贫等专项扶贫工程。确保发展生产脱贫 22.62 万人、易地搬迁脱贫 12.76 万人、生态补偿脱贫 11.21 万人、发展教育及培训就业脱贫 7.47 万人、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17.59 万人。

创新脱贫攻坚体制机制。构建“州级统筹、县市负责、乡镇落实”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加快搭建社会参与扶贫开发平台，完善定点帮扶和上海对口帮扶机制，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完善农村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察制度，改进贫困识别、动态监测、评估考核和退出机制。

（十一）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完善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基础养老金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水平。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强农政策，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多渠道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制度，打造一批就业示范区、创业就业示范村、青年创业示范园和巾帼创新创业示范园。强化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工作。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严密防范事故灾难、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重特大事件的发生。

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9.56 万套，农村安居工程 20 万户。

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加快建立健全人才流动、配置、评价和激励等机制，积极引进与培养科技、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的领军人才、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重视人才创新能力培养，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进修与培训，加快组建一批创新实践基地。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教育事业振兴金秋计划，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加强职业教育，普及和提升学前教育。支持红河学院转型发展，推进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内涵发展，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加快实施健康红河行动计划，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以滇南中心医院为标志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支持民营医院发展。大力发展中医事业，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和能力建设。稳步发展人口计生事业，落实“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深入实施文化建设“1046”春天工程，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网络建设，建成一批县、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加大民族精品创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广播电视城乡一体化覆盖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深入推进普法和依法治州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确保宗教领域稳定和谐。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社会矛盾的预防、预警和化解，完善社会利益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防控维稳机制，强化边境地区社会管控，着力建设平安红河。

三、2016 年的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对于全州未来 5 年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推进供需两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确保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州生产总值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规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20 亿美元；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5%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9‰以内；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26.5%和 4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要实现以上目标，今年必须重点抓好 10 个方面的工作：

（一）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增加工业要素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支持企业制度创新和技术改造，化解产能过剩，有序淘汰落后产能。深入落实国家和省正税清费、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降低社会保险和电价市场化改革等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指导服务，做好要素供给协调保障，落实工业企业“惠企贷”等政策。支持和鼓励企业推进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稳住烟草和冶金、化工、电力、建筑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最大限度发挥优势产业对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力争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467 亿元。加快培育新产业，确保以晴集团产业园新上项目年内建成投产。

加快汽车铝轮毂生产、蔬菜深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红河卷烟厂异地搬迁技改、弥勒铁皮石斛精深加工及种苗培植种植基地、恒鹏席勒直升机组装等项目启动建设。集中力量推动产业园区发展，进一步确立 13 个重点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优化园区经济产业布局，不断提高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度；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继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进“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突出投资重点、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力争完成规上投资 2075 亿元。启动“五网”建设五年大会战，建成蒙自绕城高速鸡羊段，高效推进蒙文砚、泸西至弥勒、蒙自绕城鸡新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力争今年 2 月底开工建设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实现元阳至绿春、蔓耗至金平、弥勒至峨山等高速公路和李仙江至绿春至金平沿边国道年内开工。建成云桂铁路（红河段）和滇南中心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加快弥蒙铁路和红河蒙自机场建设进度，力争哈尼梯田机场实现开工。加快推进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小路南提水以及大田、路俄等 9 座中型、14 座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启动弥泸大型灌区规划。推进一批小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力争弥勒夸竹 500 万吨露天煤矿、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等能源项目实现开工。稳步推进“智慧红河”建设，落实与移动、电信、联通、铁塔等企业签订的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协议项目，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围绕“十三五”规划项目盘子，抓紧抓实滇中引水、曲靖至弥勒铁路、沿边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有更多项目列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全省“五网”建设的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专项建设基金和专项扶持贷款资金支持，全面落实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扩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设立“红河州 PPP 项目融资支持基金”，破解项目建设资金难题。

（三）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北部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统筹推进现代农业电子结算中心建设，力争示范区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15 户、家庭农场 30 个、种养大户 1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5 个。深入实施南部山区综合开发，推进“六个百万亩”优势产业群和“四大特色”产业群建设，推进南部特色电商交易平台和结算中心建设；加快新型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新增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25 户、专业大户 30 户、农民合作社 13 个，新增省级精品庄园 1 个，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170 亿元；扎实抓好农业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00 万亩左右。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巩固烤烟支柱产业地位。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确保完成烤烟种植 52.69 万亩、蔬菜种植 175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保持在 185 万亩。力争畜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以上，肉类总产 107 万吨、禽蛋产量 15 万吨、奶类产量 9 万吨。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一号店等合作，办好首届全国农产品电商峰会，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在州内各市场探索建设红河优质农产品体验店，实现高原特色农产品网上网下联动共推，抓好绿色有机食品和无公害、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认定工作，完成“三品一标”认证 15 个。

（四）稳步提升第三产业发展水平

全面落实鼓励消费政策，释放消费新需求。深入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住房、绿色、教育文化体育 6 大领域消费工程，推动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金融业。推进实施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购物商城建设。坚持培育实体商贸企业与发展电子商务并重，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业模式，提高本地产品最终消费率。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问题，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业，降低物流成本，推进开远汽车城、建水曲江物流集散中心等一批运输、仓储、配送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推动物流网点向乡村延伸。协同推进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加快实施哈尼梯田保护开发、临安古城风貌保护恢复、弥勒红河水乡城市旅游综合体、中越跨境异域风情旅游开发、屏边滴水苗城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宾馆酒店、信息网络平台等配套设施，启动实施 20 个星级标准旅游特色村寨建设，力争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3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20 亿元以上。

（五）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步伐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制

定实施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动“五规合一”，统筹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推进行政区划改革，完成撤乡设镇5个、撤镇设街道2个、村改居48个；加速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发展，着手规划建设河口新城区，加快县城、特色小镇、中心集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个旧市大屯新城、开远市七星湖片区“城乡一体”、建水县西北部片区、弥勒市东风片区、蒙自市两海片区等整体城镇化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滇南绿洲城市综合体、民族团结公园、州奥体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着力建设一批城市道路、供排水、绿化、公交、路灯、公厕等市政设施。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29个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实施，抓好哈尼梯田核心区20个传统村落改造提升工程。以个开蒙建弥5县市为重点，启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推进一批绿色小广场、生态小湿地建设；全面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突出地域特色、人文特色和民族民俗特色，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进行设计和管控，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扩大商品房有效需求，逐步化解房地产库存。深入开展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推进非林地林木证、经济林果证发证工作，深化供销社、农垦改革。强化政府融资及债务风险管理，做好水投、旅投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积极搭建民间投资综合服务平台，规范民间融资管理，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完善“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加强与滇中地区在六个“一体化”重大项目方面的衔接，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并取得积极进展。启动跨境经济合作区—河口火车北站连接线、巴剎跨境公路大桥的前期工作，建成河口县城至河口火车北站连接线，推动河口坝洒加工产业园、北山物流园、山腰物流园及围网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建设。加快红河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铁路专用线、保税仓库建设，建成区内电子结算中心、现金清分中心。全面理清国家支持保税区发展的各项政策，确保逐项落地。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抓好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绿春平河国家级口岸的申报工作。做好第4届南博会、第14届东盟华商会的参展和招商工作，办好2016年中越河口边交会。落实商品出口促进政策，培育壮大自营出口企业，推进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确保实现恢复性增长。研究制定出台促进边境贸易、边民互市发展的措施办法，推动口岸商业贸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边民互市市场建设。加强区域合作，注重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强化精准招商，着力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力争全年引进省外实际到位资金770亿元以上。

（七）全面打好精准脱贫揭幕战全面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计划，组织下派工作队，明确职责任务，启动实施一批示范点建设。持续推进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和滇西边境片区综合扶贫攻坚，继续抓好河口瑶山乡、金平者米拉祜族乡片区综合扶贫开发，推进边境地区脱贫攻坚与强边固防融合发展，启动北部七县市19个贫困乡镇综合扶贫开发。统筹推进村级道路建设、饮水安全、农村电力保障、危房改造、特色产业增收、乡村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贫困村信息化10项工程建设；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加强对建档立卡对象的动态管理，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细化实化支撑产业和具体项目，确保稳定减贫15万人；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的脱贫攻坚责任，整合政府资金、信贷资本、社会资金和行业力量，实施精准投入；继续实施整村推进、金融扶贫、产业扶贫等专项扶贫，启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办好“边疆农村惠民6件实事”。

（八）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的思路，抓实生态文明建设载体。深入推进森林红河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农村新型能源、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工程，推进高速通道及面山绿化、水源保护区绿化和城乡造林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哈尼梯田生态环境保护，启动建设一批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产业，实施一批节能技改项目，积极推广节能环保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继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能源、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推进“项目、结构、管理”三大减排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强化重金属污染专项防治，加快推进个旧南部、北部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建设。全力实施异龙湖精准治污，推进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和红河干流、南盘江干流等湖库、河流水环境综合防治。加强大气污染动态监测，改善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九）不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强化重点人群和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深入落实“贷免扶补”等政策，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计划和家庭服务企业“千户百强”工程，建设一批公共创业实训基地、职工培训中心和创业孵化基地。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基本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加强城乡住房保障，改造农村危房 50019 户、建设公租房 7467 套、改造棚户区 10000 户；继续实施教育事业振兴金秋计划，规范提升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扩规提质高中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推进一批重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红河州一中和红河技师学院，实现秋季招生，完成州职教园区主体工程。深入实施健康红河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两保合一”，加快推进县级中医院建设，建成一批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力争滇南中心医院年内实现竣工。加快实施文化建设“1046”春天工程，推进一批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建设，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宗教和顺。认真做好消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和预警，全力保持全州社会和谐稳定。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推进落实作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依法施政、依法行政，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面推进政府职能法定化和事权规范化，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梳理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明确权责清单，加快制定和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督查和目标责任考核，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和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畅通政务信息渠道，办好“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新一届社区和村“两委”换届工作。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召开的人大、政协、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认真落实各项决议、决定。支持州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增强民主协商意识，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我们肩负的使命重大而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州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